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5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係相對人甲、乙所生之女，前因未受到妥適之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08年4月2日起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由本院陸續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4日止。相對人甲、乙及受安置人甲原居住於彰化縣，故相對人甲、乙對受安置人甲嚴重疏忽照顧之行為由彰化縣政府提起告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為緩起訴處分，目前相對人甲、乙於高雄市租屋而居。相對人乙因患有非典型身心疾病及重度憂鬱症且反覆有自殺意念，須持續就醫回診，生活仰賴相對人甲照顧。又相對人甲、乙現階段生活狀況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甲之妹（下稱案妹），而向社會局申請安置，社會局已於111年12月19日協助案妹安置。綜上，相對人乙精神狀況仍不穩定，相對人甲須兼顧工作及照顧相對人乙，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甲，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甲，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1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
02 1月4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5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7 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3號民事裁定、代號
18 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
19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雖配合完成親職教
20 育，親職能力確有提升，但對於子女照顧仍無法提具體規劃
21 及目標，雖經引入賦能計畫，但相對人乙礙於疾病因素致親
22 職能力提升幅度有限，且因身心疾病影響，仍無法妥適照顧
23 受安置人甲及案妹。相對人甲雖已有基本照顧與親職能力，
24 但又因工時長且須照顧罹患精神疾病之相對人乙，家中又無
25 替代人力可協助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甲現時返家仍有人身安
26 全疑慮。另受安置人甲同意延長安置，相對人甲、乙亦表示
27 同意，有兒少表達意願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從
28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玲君